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及提升对策

——基于全国 11373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

魏腾达 张 峭 王 克

[摘 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我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重要力量,了解这类群体的保险需求对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现代农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对1137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进行在线问卷调查。研究发现: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率不足50%,有近八成经营主体曾中断投保,可保品种少和保险获赔金额低是主要原因;农业保险赔付额仅占生产损失的30.67%,理赔不规范问题在种植业中更为明显;提高保额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迫切的需求,粮食主产省相比非主产省更希望提高查勘定损的公平程度。研究建议:稳步提升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点范围,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可以探索形成"以奖代补"的新财政支持范式,采用"政策险+商业险"的模式提高除三大主粮外其他品种的保障水平,研究制定全国农业保险查勘定损技术标准规范.同时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力度。

[关键词] 农业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需求;保险损失补偿;保额 [中图分类号] F84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4-3306(2022)08-0048-12 **DOI**:10.13497/j.cnki.is.2022.08.004

一、引言

自2007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20年,我国以814.9亿元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业保险市场,农业保险在应对自然灾害,恢复农业生产和维护农民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国家支农惠农政策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发重要,已经成为促进我国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稳定农民收入的重要政策工具。

虽然我国的农业保险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部分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同感不高、参保获得感不强,这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黄延信,2013;李小方,2016),尽管我国三大主粮作物的保险覆盖率已达到70%,但调查显示农民的真实保险意愿并不高(叶明华,2014)。在以成本保险为主要产品形态的发展背景下,我国农业保险亩均保额普遍偏低,多数产品对被保险标的全成本和产值的保障程度仅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升的机理和路径研究:合约设计的视角" (72073132) 资助。

[作者简介] 魏腾达,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E-mail:wtd1030@163.com;张 峭,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研究员;王 克(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E-mail:shangshan – 198 @163.com。

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文责自负。

— 48 **—**

在30%~40%的水平(张峭等,2019),农业保险与服务"三农"的实际需求相比有较大差距。2019年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增强农业保险产品的内在吸引力,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持需求。

关注生产者需求是农业保险成功的关键之一,对解决有效参保需求不足和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吴东立等,2018)。一些学者研究发现,保费补贴(李琴英等,2019;李丹等,2016;聂荣等,2017;Brunetteetal.,2013;Raschkyetal.,2013)、商业保险投保经历(李丹等,2014)、农场特征(Molua,2011)、产品形态(Osgoodetal.,2012)、对保险公司的信任程度(刘超等,2014)等因素是影响农业保险需求的重要因素;也有学者对不同规模农户的农业保险偏好进行了研究,发现以种植业为主的龙头企业大多数更倾向于产量保险,种植规模较小的农户则更倾向于成本保险(王国军,2018)。以上研究主要集中在个人特征、家庭情况、保险要素、产品形态等某一个方面对保险需求的影响,针对不同规模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真实农业保险需求方面还鲜有研究。

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我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重要力量。截至 2020 年,全国家庭农场超过 100 万家,农民合作社 224.1 万家,成员数量超过 6680 万人,国家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120家,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44 万个①。与传统农业相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投入大、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高等特点,农业收入在其家庭收入中的占比较高,面临的农业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远大于小农户(尹成杰,2015)。因此,了解这类群体的保险需求对农业保险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在反映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现状的基础上,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真实保险需求,分析制约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的原因,以期为保险产品更新换代、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提供支撑,为我国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村风险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参考。相比以往研究,本文有如下特点:第一,本文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的全国调查数据,系统用户均已完成注册登记,调研对象同时涵盖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样本具有代表性和规范性,在预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问卷后最终获得11373个有效样本;第二,本文突破传统理论和计量模型在分析年龄、性别、教育背景等个体因素影响实际参保行为上的局限,从制约农业保险参保的原因分析人手。

本文其余章节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数据来源和分析框架;第三部分主要以调研数据为基础,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状况、保险损失补偿状况以及对农业保险的需求状况;第四部分为结论和政策建议。

二、数据来源与分析框架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描述

1. 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用户开展的农业农村金融保险需求在线调查。该调查由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金融保险处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负责调查设计,上海磐荣商务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调查执行。问卷涉及信贷和保险两个方面共 22 个问题,保险方面的调研内容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情况、保险赔偿占生产损失比例、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三个方面。

①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九次检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1 - 02 - 01;窦 瀚洋等. 新就业形态活力迸发,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职业选择更多发展前景广阔[N].人民日报(07),2020 - 12 - 30;国新办举行"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2020 - 10 - 27;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重要经济指标。

调研过程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调查,主要是对系统内所有用户进行调查,根据问题反馈调整问卷设计。第二阶段为正式调查,主要是对系统内已认证用户进行在线收集问卷。调查最终获得有效样本11373个,回收率9.26%,调研人群包括30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其中,家庭农场/专业大户6997个,占比61.7%;农民专业合作社3726个,占比32.8%;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24个,占比5.5%。根据统计结果,调查地区样本分布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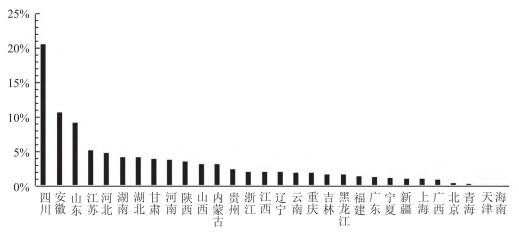


图 1 样本分布结构

注:问卷为随机调查,但由于四川省较早地支持发展了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此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中四川省已认证的经营主体数量较多,在整体样本分布中四川省占比较高。

2. 样本特征描述

从调查结果来看,调查对象主要有以下特征:多分布在中部和西部地区;负责人以男性居多,受教育水平以高中/中专为主,平均年龄为48.3岁;已形成规模化经营方式,盈利能力较强(见表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

表 1

主体类型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的地区分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负责人的性别与 年龄分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负责人的受教育程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状况					
	东部 (%)	西部 (%)	中部 (%)	男性(%)	女性(%)	平均 年龄 (岁)	小学及 以下 (%)	初中 (%)	高中/ 中专 (%)	大专及 以上 (%)		平均经 营面积 (亩)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31. 7	32. 6	35. 7	89. 7	10. 3	47. 9	1.9	33.8	43. 7	20. 6	3	115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43. 1	36. 9	87. 7	12. 3	49. 2	1.5	15. 7	40. 9	41. 9	15	501	28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7. 8	42. 7	29. 5	85. 1	14. 9	47. 5	0	15. 6	31. 2	53. 2	45	1150	650
平均	27. 6	36. 6	35. 7	88. 8	11. 2	48. 3	1.7	29. 0	42. 6	26. 7	25	490. 6	194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 10 个省(自治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特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以男性为主,约占调研总数的88.8%,平均年龄为48岁,31~60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约占调研总数的92.5%,45~60岁占样本总体的53.2%。此外,超过70%的经营主体接受过中学教育,大专及以上占比26.7%,整体表现出较高的文化程度。综合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现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中青年人自愿选择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

— 50 **—**

农业生产特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劳动力人数 25 人,平均经营面积 490.6 亩,经营面积超过 500 亩的占比 41.5%,但是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远高于平均水平。整体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结构比较单一,例如粮食种植大户主要从事小麦或者水稻的单品种种植,蔬菜专业合作社经营品种一般不超过五种。

农业收入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收入平均为 125.5 万元,除去龙头企业外其他经营主体 平均收入为 49.3 万元。与传统小农户半农半工的兼农型生产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从事农业 生产的纯农型农户,农业经营收入为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就收入水平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村中 的高收入群体。

(二)分析框架

本文主要从参保状况、损失补偿状况、未来农业保险的需求三个方面来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见表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需求分析指标

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参保率	参保主体/样本总量,该指标反映单一时点的参保情况				
参保状况	未参保原因	反映农业保险的总体问题				
多体伙凭	未连续参保率	中断投保主体/参保主体,该指标反映长期的参保情况				
	未连续参保原因	反映农业保险的服务问题				
损失补偿情况	保险损失补偿率	保险赔付/生产损失				
对农业保险的需求	保险产品	涉及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标的等要素				
	保险服务	涉及保险公司的承保、定损、理赔服务				

参保状况主要包括总体参保状况(参保率和未连续参保率)、未参保原因、未连续参保原因3个方面。总体参保状况是在宏观层面了解农业保险对我国农业规模生产者的覆盖率,通过调查不同区域、不同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保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保情况进行总体把握;未参保原因是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必要信息,通过设置可能选项了解当前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如保险品种少、保险赔偿低等;未连续参保状况是在一段时期内经营主体的参保状态,通过分析玉米、水稻、大豆、蔬菜、水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9个品种的未连续参保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农业保险在服务过程存在的不足,该指标旨在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推动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损失补偿状况主要回答一个问题,农业保险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保障程度如何?一直以来,我国常用"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保险赔付/保费收入)这一指标衡量农业保险的水平。据相关数据显示,2010~2019年全国平均简单赔付率为63.7%,一些省份,如黑龙江、四川、北京等地大灾年份的赔付率甚至超过了100%(魏腾达等,2022),如果依据这一评价指标,我国的农业保险确实发挥了风险保障作用。但是,简单赔付率实际上是衡量保险公司经营情况的指标,并不能反映保险对农民的损失补偿情况(张峭等,2019)。2017年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课题组提出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这一概念,从农业产业出发度量和评价农业保险的保障效果,用农业保险保额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来衡量。王克等(2018)认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过于强调保额,忽略了免赔等其他因素对农户实际获赔付金额的影响,同样不能反映农业保险为农户提供的实际风险保障程度。之后,国内学者也使用亩均获赔额、亩均获赔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等描述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程度(马彪等,2020)。本文认为,农业保险的风

险分散功能体现的应当是对损失的补偿能力,即保险赔款占生产损失的比重,这一数据本调查通过向农业生产者询问其主观上认为的保险赔付对生产损失的补偿比例获得。

对未来农业保险的需求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自身需求出发对农业保险提出的改进建议。目前我国正在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逐步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并对地方特色品种实施以奖代补,上述保险产品在提高保障水平的同时也难免存在一些问题。经营主体作为保险的直接需求方,其对农业保险的改进建议能够为我国农业保险的未来方向提供参考。这一部分的分析主要包括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两个方面。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需求调查结果

(一)总体情况

如表 3 所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的参保率为 45.46%,保险品种少是导致参保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占比为 45.27%。需要说明的是,在未参保原因中,大约有 890 份问卷(占比为 14.35%)选择了其他原因,具体包括:不了解农业保险政策、不知道通过哪种途径参与农业保险,甚至不知道农业生产可以参加保险。这一原因虽然在总体样本中占比不高,但却是农业生产者在其他未参保原因中自行填写的最集中的原因,说明信息不对称问题也可能是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参保的重要因素,即保险公司已经开发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是由于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经营主体信息缺失,从而造成保险覆盖率偏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需求总体情况

表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调查结果					
	参保率	45. 46%					
参保情况	未参保原因	保险品种少:45.27%;保险获赔金额少:15.54%;不需要农业保险:10.49%;对保险公司服务不满意:7.88%;保费较高:6.46%;其他:14.35%					
	未连续参保率 78.1%						
	未连续参保原因	保险获赔金额少:46.80%;保险标的品种少:25.46%;对保险公司服务不满意:17.98%;保费较高:6.34%;不需要农业保险:3.39%					
损失补偿情况	保险损失补偿率	30. 67%					
对农业保险的需求	保险产品	提高保险金额:49.72%;增加可保品种:24.61%;保障价格风险:23.27%					
	保险服务	公平科学定损:34.91%;加快承保理赔速度:23.27%;自主选择保险公司: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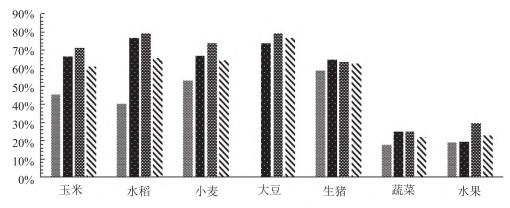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现过中断投保行为的占比达 78.1%,保险获赔金额少是导致中断投保的主要原因,占比为 46.80%。农业保险赔付占生产损失的比重平均为 30.67%,这一方面与我国的成本保险产品形态有关①,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农业保险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严重的协议理赔等问题(林乐芬等,2017;柴智慧等,2013;聂荣等,2013;刘佶鹏,2013)说明我国农业保险在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风险、促进复产复播复种、稳定参保积极性等方面作用有限。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需求方面,对于保险产品的需求,提高保额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遍需要,占比为 49.72%,对于保险服务的需求,公平科学定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要需求,占比为 34.91%。

① 由于调查时间是在2020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仅为小范围试点。

^{— 52 —}

(二)参保情况的异质性分析

如图 2 所示,不同品种的参保率存在较大异质性。三大粮食作物、大豆、生猪(中央补贴险种)的参保率显著高于蔬菜水果(非中央补贴险种)参保率,补贴品种为非补贴品种的 3 倍左右。该结果表明保费补贴是推动农业保险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提高农业生产者参保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结果验证了相关学者的研究结论(Du et al.,2017;Fadhliani et al.,2019;刘蔚等,2016;张伟等,2021)。同时,调查结果显示,种养规模与参保率呈正相关关系,其原因可能是,农业生产规模越大则专业化程度越高,生产者转变经营方向的灵活性越弱,所面临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质量安全风险就更集中,一旦风险发生,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产生巨大的财务冲击(吴限等,2015;王国军,2018;朱云霞等,2019;叶明华等,2018;钟甫宁等,2006;虞锡君,2005),因此生产规模越大对保险的需求越强烈。同时,本次调查显示"不需要农业保险"在未连续投保原因中仅占比 3.39%,而且调查总体的参保率显著低于未连续参保率,说明曾经中断投保的主体又重新参加了保险,这一结果同样反映出在巨大的农业风险环境影响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于风险分散和持续稳定经营的考虑,即使对农业保险赔付并不满意也选择了再次投保。



⋙小规模 ■中等规模 **※**大规模 **※**平均参保率

图 2 分品种不同规模生产者农业保险参保率

注:种植业小、中、大规模种植面积依次为0~99亩、100~499亩和500亩以上;养殖业小、中、大规模出栏数量依次为0~999头、1000~4999头和5000头以上。按照本文划分小、中、大生产规模的依据,调研数据中大豆生产者的种植面积均在99亩以上,因此这里仅展示了大规模和中等规模大豆生产者的参保情况。

此外,不同地区新型经营主体的参保率同样存在异质性,东部地区的参保率相对更高,如表 4 所示。调查显示,东部地区平均参保率高于中西部地区 5~10 个百分点,可能原因是东部地区省份经济比较发达,可以提供充足的保费补贴资金支持农业保险发展,该结果进一步说明财政支持对扩大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作用。

(三)未连续参保的异质性分析

调查显示,保险获赔金额少是新型经营主体未连续参保的主要原因,在所有原因中,占比达 46.8%,本 文对连续参保主体和未连续参保主体的保险损失补偿率也进行了统计。其中,连续参保主体的保险损失 补偿率为 33.1%,未连续参保主体的保险损失补偿率为 30%,未连续参保主体的保险损失率更低。

进一步分析,因保险获赔金额少导致中断投保的问题在省份之间存在异质性。如图 3 所示,产粮大省因保险获赔金额较少导致未连续投保的比例约为非产粮大省的 2 倍,非产粮大省因可保品种少导致未连续投保的比例约为产粮大省的 1.3 倍,可能原因是产粮大省的生产结构较为简单,现有的保险品种

已经可以满足其需要,产粮大省更看重农业保险的灾后损失补偿能力,因获赔金额较低而放弃参保的比例相对更高。

不同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参保率分布

表 4

省份	参保率	省份	参保率	省份	参保率
上海	71. 90%	东部平均	50. 40 %	山西	35. 46%
黑龙江	69. 07%	山东	49. 10%	贵州	33. 81%
内蒙古	65. 07%	青海	48. 72%	重庆	31. 96%
江苏	64. 33%	新疆	48. 48%	陕西	33. 08%
宁夏	59. 23%	中部平均	47. 70%	江西	31. 44%
安徽	57. 13%	甘肃	46. 29%	云南	26. 77%
吉林	56. 92%	全国平均	45. 46%	福建	26. 38%
辽宁	54. 15%	四川	40. 24%	广西	25. 00%
湖南	52. 29%	河南	40. 00%	广东	24. 29%
北京	52. 17%	西部平均	39. 80 %	湖北	22. 15%
河北	51. 28%	浙江	3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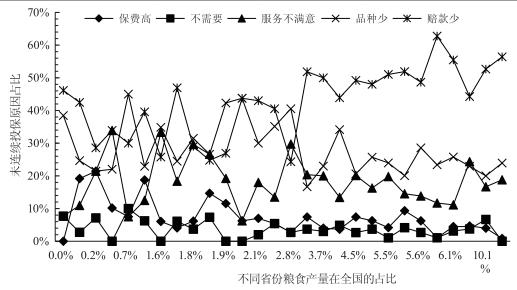


图 3 分省份未连续投保原因占比

(四)农业保险对于种养业损失补偿作用的异质性分析

如图 4 所示,农业保险对养殖业险种的损失补偿率高于种植业近 10 个百分点。可能原因是,一方面种植业的逆选择比较严重,农业生产者通过对当年生产环境的预判,选择生产当期是否投保,而保险公司也可能与种植业经营主体进行协议赔付;另一方面,种植业的查勘定损过程相对复杂,理赔存在争议的情况较为普遍,在未能一致判定损失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倾向于平均赔付,而养殖业查勘定损过程相对简单,保险双方比较容易形成统一的意见,理赔不规范问题相对较少。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结果,本文按照经营主体所在省份某一品种产量在全国的占比进行了分类,如图 5 所示。分析结果显示,玉米、水稻、小麦、蔬菜和水果的经营主体对保险损失补偿作用的评价与其所在省份的产能呈负相关关系,而育肥猪生产者对农业保险损失补偿作用的评价和所在省份的产能呈正相关关系,这一结果同样说明种植业保险的理赔不规范问题更加严重。

—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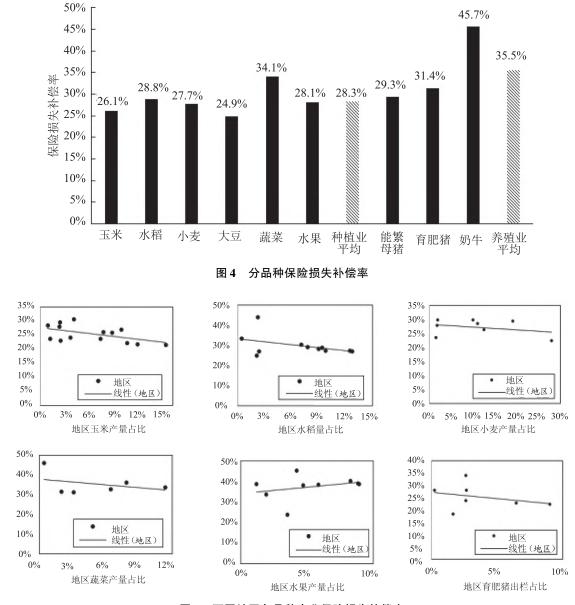


图 5 不同地区各品种农业保险损失补偿率

(五)农业保险需求的异质性分析

如图 6 所示,种植业对科学公平定损的期待都较高,仅次于提高保额。特别是,种植业经营主体对科学公平定损的需求占比 38%,高于养殖业近 10 个百分点,说明种植业生产者更加希望公平定损,这一结果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种植业保险理赔不规范问题可能更加严重。此外,种植业生产者对保障价格风险的期望以 24.8%的占比超过增加可保品种,位列第三,而养殖业生产者则更多关注增加可保品种。可能的原因是养殖业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品种仅有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以及藏区品种,以肉牛、肉羊、家禽、水产等为保险标的的产品因为缺乏中央财政补贴开发较少,而种植业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险种较多,而且除三大粮食作物外其他种植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利用科技手段有效防灾减损的前提下,更希望获得比较稳定的价格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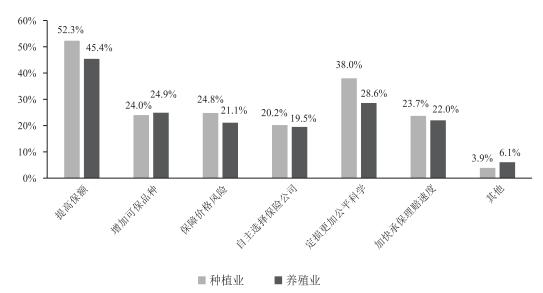


图 6 种养两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需求

分省份而言,各省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提高保险保额的需求平均占比 50% 左右,省份之间没有显著区别,说明高保障产品是各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遍需求,但不同省份对农业保险的其他需求存在异质性。如图 7 所示,产粮大省相比于非产粮大省对公平科学定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占比从 30% 上升到 40% 左右,对增加可保品种的建议呈下降趋势,占比从 30% 下降为 20% 左右,说明科学定损是粮食主产省较为强烈的需求。可能原因是粮食主产省的经营主体因生产结构相对单一,现有保险品种已经能够满足其需求,更希望针对已有可保品种完善保险产品设计和保险服务体系,这也与前文分析相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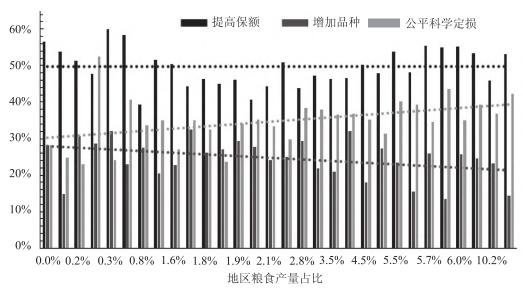


图 7 不同省份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需求

四、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主要结论

本文通过对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用户进行了在线调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情况、损失补偿情况以及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三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得出以下几点结论:第一,总— 56—

体上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参保率较低,样本主体仍有 50%以上未参保,可保品种少是主要原因,保险宣传工作也需重视。第二,近八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现过中断投保行为,保险获赔金额较少是主要原因,产粮大省因获赔金额较少导致中断投保的比例高于非产粮大省。第三,我国农业保险赔付额仅占生产损失的 30% 左右,农业保险损失补偿能力有限,理赔不规范问题在种植业中更为明显。第四,提高农业保险保额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为迫切的需求,粮食主产省相比非主产省生产者更希望提高查勘定损的公平程度。

(二)政策建议

为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保险的参与率和获得感,提高农业保险产品的内在吸引力,本文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1. 稳步提升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良策,也是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然而,尽管目前试点已经在13个粮食主产省的产粮大县逐步推进,但是非粮食主产省的产粮大县、粮食主产省的非产粮大县,同样强烈呼吁被纳入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的试点范围。因此,分步骤、分重点加快提升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承保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实施范围应当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为此建议,将13个粮食主产省产粮大县的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面积覆盖率提高到70%以上作为首要任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其向非粮食主产省的产粮大县和粮食主产省的其他县(市、区)推开。

2. 探索形成"以奖代补"的新财政支持范式

地方特色农产品已经成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若特色农业产业不能获得有效的风险保障,不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农村产业振兴。2021年财政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取消了以往对奖补品种和奖补省份的限制规定,将其统一为中央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奖补支持,解决了一些非粮食主产省可申报奖补品种过少的问题。但是,这种做法对财政预算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可考虑单独设立"农业保险创新发展基金",专门用于鼓励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险产品和机制创新,探索"地方申请,中央审核,资金包干使用"的新型支持方式。

3. 探索"政策险+商业险"保障模式

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了由低保障的"成本保险"和高保障的"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构成的农业保险体系,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多层次的产品供给体系初具雏形,但其他重要农产品仍处于成本保险阶段。有必要加快其他农产品的"提标"步伐。然而,受限于中央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目标以及财政压力,不能将所有品种都纳入到中央财政补贴的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内,因此建议对其他重要农产品探索"政策险+商业险"的更高保障模式。

4. 研究制定全国农业保险查勘定损技术标准规范

保险定损的科学精准性直接影响获赔金额,是需要给予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然而,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工作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随意性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农业保险风险补偿作用的发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保获得感。因此,建议农业部门充分发挥熟悉"三农"业务、掌握大量"三农"数据和体系队伍健全的优势,研究制定全国农业保险查勘定损技术标准规范,使之成为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同时开展对基层农业保险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业保险查勘定损队伍,提高农民满意度。

— 57 —

5. 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

《意见》中指出,要充分保障农业生产者关于惠农政策知情权,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但是,自《意见》出台至今,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和开展风险教育培训的工作一直没有实质进展。为此本文建议:一是创新宣传方式。当前互联网已经深入农村地区,保险公司和地方政策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把农业保险的意义、相关保险知识和受益典型案例等制作成通俗易懂的图文或视频,提高基础保险的普及范围。二是采取分区分片集中培训。针对大多生产者存在文化水平不高,信息获得渠道有限等现实情况,当地农业部门应协同保险经营单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集中培训,更直接有效地讲解农业保险的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定损理赔原则等,同时听取一线农业生产者的保险需求,不断完善产品设计。

当然,由于本次问卷采取的是在线调研方式,虽然回收数量较多,但是由于缺乏与被访生产者面对面的交流,在问卷结果的解释方面可能存在偏差。此外,问卷调查仅仅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未涉及我国规模庞大的小农户。在一些省份,受限于地方财政压力和小农户较低的风险保障需求,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推广可能存在困难,如何在各个地区推动建立针对不同规模主体的多层级农业保险供给体系是未来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

[参考文献]

- [1] 柴智慧,赵元凤. 农户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研究——基于内蒙古自治区 500 多位农户的问 卷调查[J]. 农村经济,2013,(4):66-69.
- [2] 黄延信,李伟毅. 加快制度创新 推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2013,34(2):4-9.
- [3] 李 月,刘从敏. 保险经营视角下政策性粮食作物保险的农户需求——基于黑龙江省"两大平原"地区 740 个种粮农户的问卷调查[J]. 保险研究,2014,(12):70-77.
- [4] 李 丹,倪闻阳,刘从敏,杨朝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性农业保险购买意愿影响因素剖析[J]. 财会月刊,2016, (26):95-99.
- [5] 李琴英,杨鸣莺,陈力朋. 河南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的绩效评价——基于 SE DEA 模型和 Malmquist 指数分析 [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19,(1):103 112.
- [6] 李小方.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探讨[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38(S1):13-14.
- [7] 林乐芬,陈 燕.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江苏省养殖业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3):143-154,160.
- [8] 刘 超, 尹金辉. 我国政策性生猪保险需求特殊性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北京市养殖户实证数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12):101-105.
- [9] 刘 蔚,孙 蓉.农险财政补贴影响农户行为及种植结构的传导机制——基于保费补贴前后全国面板数据比较分析[J].保险研究,2016,(7):11-24.
- [10] 刘佶鹏.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效果评价与对策建议——基于山西省的实地调查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3.(5):71-72.
- [11] 马 彪,张 琛,彭 超.农户分化背景下农业保险的功能实现研究[J].保险研究,2020,(9):77-91.
- [12] 聂 荣,沈大娟. 影响农户参保农业保险决策的因素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1): 106-115.
- [13] 聂 荣,闫宇光,王新兰.政策性农业保险福利绩效研究——基于辽宁省微观数据的证据[J].农业技术经济, 2013,(4):69-76.
- [14] 王 克,何小伟,肖宇谷,张 峭.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影响因素及提升策略[J]. 中国农村经济,2018,(7): 34-45.
- [15] 王国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的需求与供给[J]. 中国保险,2018(2):18-23.
- [16] 魏腾达,王 克,张 峭. 加拿大农业再保险制度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2022,(7):38-47.
- [17] 吴 限,刘 宁.农村土地流转下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5,(7):53-55.

— 58 **—**

- [18] 吴东立,谢凤杰.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演进轨迹及前路展望[J].农业经济问题,2018,(10): 24-32.
- [19] 叶明华, 汪荣明, 吴 苹. 风险认知、保险意识与农户的风险承担能力——基于苏、皖、川 3 省 1554 户农户的问卷调查[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6): 37-48+95.
- [20] 叶明华,朱俊生.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小农户农业保险偏好异质性研究——基于 9 个粮食主产省份的田野调查[J]. 经济问题,2018,(2):91-97.
- [21] 尹成杰.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的理性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2015,36(6):4-8.
- [22] 虞锡君. 农业保险与农业产业化互动机制探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5,(8):54-56+80.
- [23] 张 峭,王 克,李 越,王月琴. 我国农业保险风险保障:现状、问题和建议[J]. 保险研究,2019,(10):3-18.
- [24] 张 伟,罗向明,曾华盛,刘心怡. 政策性农业保险对不同群体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 保险研究,2021,(6): 72-88.
- [25] 钟甫宁,宁满秀,邢 鹂,苗 齐.农业保险与农用化学品施用关系研究——对新疆玛纳斯河流域农户的经验分析 [J]. 经济学(季刊),2007,(1):291-308.
- [26] 朱云霞,龙文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基于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问卷调查[J]. 中国保险,2019,(5):38-42.
- [27] Brunette M, Cabantous L, Couture S, Stenger A.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al Assistance on Insurance Demand under Ambiguity: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an Experimental Test[J]. Theory and decision, 2013, 75(2):153 174.
- [28] Du X, Feng H, Hennessy D A. Rationality of Choices in Subsidized Crop Insurance Markets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7, 99(3):732 756.
- [29] Fadhliani Z, Luckstead J, Wailes E J. The Impacts of Multiperil Crop Insurance on Indonesian Rice Farmers and Production [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9, 50(1):15-26.
- [30] Molua E L. Farm Income, Gender Differentials and Climate Risk in Cameroon: Typology of Male and Female Adaptation Options Across Agroecologies [J]. Sustainability Science, 2011, 6(1):21 35.
- [31] Osgood D, Shirley K E. The Value of Information in Index Insurance for Farmers in Africa[M]. Springer, Dordrecht, 2012: 1-18.
- [32] Raschky P A, Schwarze R, Schwindt M, Zahn F. Uncertainty of Governmental Relief and the Crowding Out of Flood Insurance [J].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2013, 54(2):179 200.

Demand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or Scale Entities: Evidences from the 11373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

WEI Teng-da, ZHANG Qiao, WANG Ke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ed an online questionnaire survey on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needs of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 based on the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insurance falls short of 50%, and nearly 80% of them have broken off participation, mainly due to fewer insurable varieties and low compensations; the amount of insurance compensation accounts for only 30.67% of the relevant losses, and irregular claims payment activities are prevalent in the crop farming fields. Therefore, the increase in sum assured is the most urgent demand, and in comparison with non-major crop producing provinces, major crop-producing provinces have a stronger hope for fairness in loss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We suggest that, first of all, the pilot areas for the full cost and planting income insurance for the three major crops should be expanded steadily, and a new fiscal support paradigm of "reward replacing subsidy" can be explored for insurance of lo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Secondly we can explore the "policy insurance + commercial insurance" model to raise the protection level for crops other than the 3 major crops. Finally, it would be an effective way to formulate national technical standards 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urveys and damage assessment, and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 insurance demand; loss compensation; sum assured

[编辑:李 慧]

— 59 —